防水工安全操作规程

1.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、考核，持证上岗。

2.必须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。

3.上下沟槽、构筑物必须走马道或安全梯。

4.高处作业时必须支搭平台。

5.使用喷灯作业时，遵守“电工作业”中有关“喷灯”的安全规定。

6.在构筑物内部作业时应保持空气流通，必要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。

7.临边作业必须采取防坠落的措施。

8.作业现场严禁烟火。使用可燃性材料时必须按消防部门的规定配备消防器材。

9.运输和储存燃气罐瓶时应直立放置，并加以固定。搬运时不得碰撞。使用 时必须先点火后开气。使用后关闭全部阀门。

10.加热沥青材料时应遵守：加热熔化沥青材料的地点与建筑物的距离不得 小于 10m，并远离易燃易爆物。严禁使用敞口锅熬制沥青，加热设备应有烟尘处 理装置，沥青锅盖应用钢质材料。

11.运送热沥青时，应使用带盖的提桶，桶盖必须严密，装油量不得超过桶 容积的 3/4。两人抬运热沥青时，应协调一致。

12.沥青刷手柄长度不宜小于 50cm。